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50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15.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長113.2%。
- 比對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增加87.1%至19.89港仙。
- 本公司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06,693	439,358
銷售成本		<u>(383,583)</u>	<u>(349,071)</u>
毛利		123,110	90,287
其他收益	5	3,551	3,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19)	(41,351)
行政開支		<u>(32,737)</u>	<u>(29,451)</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48,105	22,608
財務費用	6(a)	<u>(2,635)</u>	<u>(623)</u>
除稅前溢利	6	45,470	21,985
所得稅	7	<u>(5,170)</u>	<u>(2,360)</u>
本年度溢利		<u><b>40,300</b></u>	<u><b>19,625</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003	18,760
非控股權益		<u>297</u>	<u>865</u>
本年度溢利		<u><b>40,300</b></u>	<u><b>19,625</b></u>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u><b>19.89</b></u>	<u><b>10.63</b></u>
— 攤薄		<u><b>19.61</b></u>	<u><b>10.54</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0,300</u>	<u>19,6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528	271
年內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		<u>(1,031)</u>	<u>3,604</u>
		<u>6,497</u>	<u>3,87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46,797</b></u>	<u><b>23,500</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500	22,628
非控股權益		<u>297</u>	<u>8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46,797</b></u>	<u><b>23,50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14	132,012
預付租賃款項		48,503	47,906
可供出售投資		7,280	8,262
		<u>218,997</u>	<u>188,180</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066	1,030
存貨		80,715	68,66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1,044	27,6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52	27,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40	1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62	86,773
		<u>298,779</u>	<u>225,5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77,800	4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27	41,715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75,424	16,850
即期稅項		1,531	949
		<u>208,182</u>	<u>107,5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597</u>	<u>117,9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9,594</u>	<u>306,135</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8,532	42,518
<b>資產淨值</b>		<u><u>301,062</u></u>	<u><u>263,617</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60	2,000
儲備		<u>299,002</u>	<u>256,4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1,062</u>	<u>258,400</u>
非控股權益		-	5,217
權益總額		<u><u>301,062</u></u>	<u><u>263,617</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而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而上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可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實行的業務合併提前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該等變化影響發生收購期間的商譽金額及業績及日後業績。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符。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作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的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當喪失控制權及股權中的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值，則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租賃土地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的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依據於租約訂立時所得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並確定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為對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澄清。該詮釋載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即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可能會無故實行該條款。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關於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前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分類，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貸款契約條款或另行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在可預見未來會根據即時還款條款行使其權利。

新會計政策對上年已報告的借貸分類並無影響，因此毋須追溯呈列重新分類。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1,386	428,747
許可收入	25,307	10,611
	<u>506,693</u>	<u>439,358</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5	101
股息收入	112	121
政府補貼	2,470	-
稅項罰款超額撥備	-	2,417
其他	664	484
	<u>3,551</u>	<u>3,123</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i)	2,612	4,112
短期借貸利息	23	—
借貸成本總額	2,635	4,112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ii)	—	(3,489)
	<u>2,635</u>	<u>623</u>

(i) 該分析顯示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訂定的協定還款日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年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為1,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ii) 年內，利息按平均年率零%(二零零九年：7.92%)撥充入在建工程資本。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545	3,319
工資及薪金	64,597	43,59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形式支付的開支	2,148	299
退休計劃供款	4,128	2,705
	<u>74,418</u>	<u>49,920</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3	8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6	1,030
壞賬撇銷	183	501
已售存貨成本(i)	383,583	349,071
折舊	8,026	5,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5)	397
(撥回)／經確認存貨減值	(2,746)	3,095
(撥回)／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426)	2,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487	—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9,362	8,927
	<u>9,362</u>	<u>8,927</u>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減值有關的56,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68,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5	2,15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4)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07	202
	<u>5,170</u>	<u>2,36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5,470</u>	<u>21,985</u>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7,503	3,62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v)	280	2,19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vi)	(6,953)	(3,274)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917	(761)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	(16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56	467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733	201
其他	14	25
實際稅項開支	<u>5,170</u>	<u>2,360</u>

-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無) 並無作出撥備。
- (iv)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有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享有自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享有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按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按稅率22%（二零零九年：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主要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及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的稅務影響。
- (vi) 主要指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賺取的許可收入的稅務影響。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須繳付10%的中國代扣代繳稅。然而，許可協議條款規定，本集團應收許可費須扣除所有稅項，且被許可方須負責繳付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的所有稅項。因此，本集團與被許可方協議的許可費為已扣除稅項，並由被許可方負責單獨向稅務機關繳付有關代扣代繳稅，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有關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金 額淨值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金 額淨值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7,528	-	7,528	271	-	271
年內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值變動	(1,031)	-	(1,031)	3,604	-	3,604
其他全面收入	<b>6,497</b>	<b>-</b>	<b>6,497</b>	<b>3,875</b>	<b>-</b>	<b>3,875</b>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60,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4,910,706股(二零零九年：176,438,356股)計算。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1,100,392股(二零零九年：176,438,356股)乃按下述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15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26,438,356
	<b>1,100,392</b>	<b>-</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100,392</b>	<b>176,438,356</b>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60,000港元)及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2,904,287股(二零零九年：178,036,618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100,392	176,438,35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2,904,287	1,598,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經攤薄)加權平均數	<u>204,004,679</u>	<u>178,036,618</u>

10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經辨認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住宅家具：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本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損益作出評核，並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損益的計量方法相同。

然而，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81,386	25,307	-	506,693	428,747	10,611	-	439,358
利息收入	-	-	305	305	-	-	101	101
利息開支	-	-	2,635	2,635	-	-	623	623
折舊及攤銷	9,092	-	-	9,092	6,192	-	-	6,192
可呈報分部溢利	31,632	25,281	-	56,913	14,663	10,589	-	25,2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撥回)/經確認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3,426)	-	-	(3,426)	2,266	-	-	2,266
(撥回)/經確認存貨減值	(2,746)	-	-	(2,746)	3,095	-	-	3,095
可呈報分部資產	463,434	18,389	35,953	517,776	377,421	5,369	30,911	413,701
非流動資產支出	133,627	-	2,377	136,004	62,615	-	-	62,6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8,318	16	8,380	216,714	148,181	16	1,887	150,084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綜合營業額	<b>506,693</b>	439,358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56,913</b>	25,252
其他收入	<b>3,551</b>	3,123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b>(2,635)</b>	(623)
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b>(12,359)</b>	(5,767)
除稅前綜合溢利	<b>45,470</b>	21,985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b>481,823</b>	382,790
可供出售投資*	<b>7,280</b>	8,2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b>28,673</b>	22,649
綜合總資產	<b>517,776</b>	413,701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b>208,334</b>	148,197
即期稅項負債	<b>1,531</b>	9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b>6,849</b>	938
綜合總負債	<b>216,714</b>	150,084

\*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等資產都在集團層面管理。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52,057	2,385	112,066	1,143
歐洲	10,550	—	24,901	—
中國	336,744	209,332	269,193	178,775
其他	7,342	—	33,198	—
	<b>506,693</b>	<b>211,717</b>	<b>439,358</b>	<b>179,918</b>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3,490	20,216
逾期少於3個月	5,735	3,707
逾期3至6個月	818	3,525
逾期6至12個月	806	213
逾期超過12個月	195	—
	<b>31,044</b>	<b>27,661</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為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59,862	45,021
3個月至1年	14,891	2,457
1年以上	3,047	574
	<u>77,800</u>	<u>48,052</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13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3,400	2,100
於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40港仙)	6,592	2,800
年內批准及派發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800	—
	<u>12,792</u>	<u>4,900</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b>	<b>10,000</b>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200,000,000</b>	<b>2,000</b>	49,644	387
因股份拆細產生	-	-	38,672,676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	-	111,277,680	1,11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	50,000,000	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5,994,675</b>	<b>60</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5,994,675</b>	<b>2,060</b>	200,000,000	2,0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變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02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現金合共為51,0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部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上揚，再加上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以中國國內市場發展作為其核心策略，不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更致力將其中國內銷網絡拓展至第三及四線城市。因此，縱使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緊縮措施導致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仍可享受業務增長。

深圳新生產廠房配備先進設備，已於回顧年度內開始全面營運；新廠房提高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以及生產效率，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基礎。

內部而言，本集團全力進行生產流程研究及有效推行改良措施以改善營運效率。原料成本亦因審慎存貨控制及採購管理而得以有效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增購興益國際有限公司(「興益」) 22%股本權益，從而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床墊生產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經已擁有的78%，是項收購令本集團獲得興益及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額外擁有權使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進一步控制床墊的設計及生產，從而進一步分享興益產生的利潤。

為把握高價位古典家具的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二零一零年為深圳新生產廠房第二期工程奠基。新生產廠房將配備先進機器及設備以生產高價位古典家具，此舉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以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400,000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7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內銷增加約67,600,000港元或25.1%。年內內銷增加乃因中高價位家具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是現代家具系列)，導致本集團時尚設計家具需求上升以及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 毛利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3.8個百分點至24.3%(二零零九年：20.5%)。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及運輸成本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普遍上漲。隨著深圳新廠房的全面運營，本集團正密鑼緊鼓採取措施合併及重組部份營運單位以便為未來發展鞏固基礎，並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此舉不僅抵銷原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亦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因員工成本上升及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的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9,500,000港元，即上升約11.2%。此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深圳新生產廠房及相關員工成本。

### 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上升約11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0港元，而純利率由4.5%上升至8.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1,100名)。本公司按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也可獲授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與去年比較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7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而流動資產淨值為9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價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一幅位於深圳龍崗的土地（「龍崗土地」）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獲得所有權證後以其於龍崗土地上的廠房物業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在深圳新生產廠房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本集團亦以總代價9,100,000港元收購興益已發行股本22%，令本集團在現有床墊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增至100%。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收購，或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中國勞動市場繼續向前發展、可支配收入上升及中國政府的城市化政策實際上令中產階級快速增長，彼等決心對耐用品及家具方面投資，以締造生活空間及質素。鑑於中國內部消費上升及穩健的經濟基本元素，本集團相信中國家具業務將繼續是一個繁榮興旺的市場。

儘管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然而我們仍會繼續審慎行事。前面仍然有重重挑戰：包括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多項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令樓市降溫；原料成本及勞資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等。為迎接此等挑戰，本集團計劃在分銷網絡擴展方面開拓機會，以繼續鞏固其在中高價位住宅家具市場的地位。為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家具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設計水平。透過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最佳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將能夠進一步增加其在國內市場的市場分額，並在全球市場進一步復蘇時可在環球增加認可度，尤其是國際市場。



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機物色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一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股息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九年：1.40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納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兩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Website: <http://www.hingleehk.com.hk>